



新中国民生60年

罗平汉 高志中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新中国民生60年

罗平汉 高志中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民生 60 年/罗平汉、高志中编.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211-06058-0

I. ①新… II. ②罗… III. ①社会保障—成就—中国 IV. ①D6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9170 号

新中国民生 60 年

XIN ZHONGGUO MINSHENG 60 NIAN

作 者: 罗平汉 高志中

责任编辑: 江典辉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jiangdianhui@sina.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印 刷: 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 350003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51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1-06058-0

定 价: 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者说明

人民共和国已经走过了六十年不平凡的历程。2009年，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值得庆祝的年份，人们用不同的方式，庆贺人民共和国的华诞，回望六十年所走过的不平坦道路，总结六十年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个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探讨建设和改革进程的历史经验。于是，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或当代中国史）的著述，不断呈现在读者面前。但编者发现，琳琅满目的各类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出版物，虽然篇幅不一，体裁不同，而述说的内容却多为政治演变史、经济发展史或各类专题史，而以六十年来民生变化为主要内容的著述，似乎并不多见。有鉴于此，本书以六十年来民生演变为视角，选取了其中对人民生活产生了深刻影响的六十个事件，运用历史图片并配之以简短的文字，对当代中国的民生发展过程进行简单的勾勒。自然，用这样的方式反映六十年来民生演变，难免不够系统与全面，但从这本小册子中，我们还是不难看出，人民共和国的六十年，是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提高的六十年，是民生问题不断为党和政府所重视的六十年，普通百姓所企盼的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目标，正在逐步实现。人们从日常生活的变化中，从生活水平的提高中，从社会保障机制的健全中，体会到何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1949:稳定物价 /001

1950(一):土改翻身 /006

1950(二):失业救济 /013

1951:劳动保险 /020

1953:粮食统购统销 /026

1954:棉布计划供应 /031

1955(一):职工退休制度 /037

1955(二):粮食以人定量 /041

1956(一):“五保户”/046

1956(二):工资改革 /050

1958(一):除“四害”/054

1958(二):全民大炼钢 /059

1958(三):生活集体化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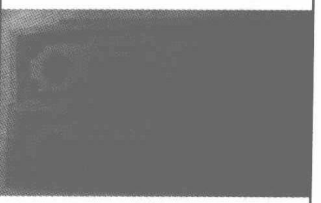
1960:“瓜菜代”/071

1961:精简职工 /076

1963:生活好转 /080

1964:两种劳动制度 /084

1965:巡回医疗 /089





1967:冻结工资 /097

1968(一):上山下乡 /101

1968(二):农村合作医疗 /109

1970:工农兵学员 /115

1977:恢复高考 /119

1979:包产到户 /128

1980:出售公房 /134

1981:广开就业门路 /141

1983:劳动合同制 /148

1985:取消粮食统购 /153

1986:义务教育法 /157

1988:抢购风 /160

1989:民工潮 /165

1990:希望工程 /170

1992:破“三铁” /176

1993:放开粮价 /181

1994(一):扶贫攻坚 /188

1994(二):劳动法 /193

1994(三):房改 /196

1997:城镇居民低保 /198

1998:下岗职工再就业 /202

1999(一):职工医疗保险 /207

1999(二):高校扩招 /210

1999(三):廉租房 /214

1999(四):失业保险 /217

2001:“两免一补”/220

2002:医疗救助 /224

2003(一):变“收容”为“救助”/230

2003(二):总理为农民追工钱 /234

2003(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40

2004:工伤保险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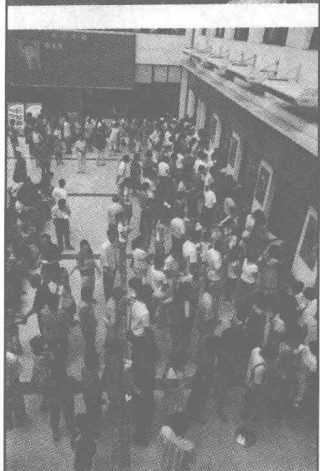
2005:新农村建设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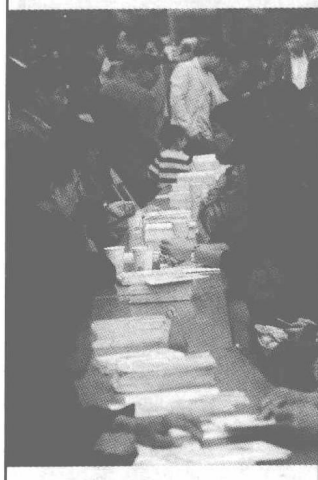
2006(一):废除农业税 /254

2006(二):稳定房价 /260

2006(三):保障农民工权益 /265

2007(一):劳动合同法 /269





2007(二):城镇居民医保 /273

2007(三):农村低保制度 /277

2007(四):困难大学生资助 /281

2008:食品安全 /285

2009(一):医改新政 /289

2009(二):大学生就业 /295

A large, empty table with a dashed border, consisting of 16 rows and 4 columns. The rows are separated by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and the columns are separated by vertical dashed lines. This table area contains no text or data.

1949

稳定物价

新中国成立之时，由于多年的战争，工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破坏，物质基础十分薄弱。1949年同1937年相比，工业产值降低了一半，其中重工业生产约降低70%，轻工业生产降低30%，原煤产量降低47.6%，钢产量降低62.6%，棉纺产量降低26%。农业产值降低了两成以上，其中粮食产量降低22.1%，棉花产量降低48%，生猪出栏数降低26.1%。

更为严重的是，国民党政府为了应对因战争所需的庞大军费，采取恶性通货膨胀政策，滥发纸币，造成物价飞涨。从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到1949年5月，在短短的12年中，通货发行量增长了1400多亿倍。1948年8月开始发行的金圆券，不到一年就完全变成了废纸。

除此之外，由于当时战争还在进行，支援战争开支浩大；加之为了社会稳定，对旧政府留下来的几百万军政公教人员，只要他们不反抗新秩序，一律采取包下来的政策，由此而使政府供给或支付薪金的脱产人员，全国突破九百万人；面对百孔千疮的国民经济，为了恢复生产，恢复交通运输，也需要大量资金。当时全国大部分地区基本上还没有正规的税收制度，人民政府的收入远远不敷支出，暂时还只能靠大量发行货币弥补财政亏空。

在这种情况下，旧社会留下来的畸形发展的投机资本，在新解放的城市中继续兴风作浪，造成物价继续飞速上涨。上海有的资本家说：“共产党是军事一百分，政治八十分，财经打零分。”一些投机资本家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金融秩序。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在1949年4月、7月、11月和1950年2月，全国先后出现了四次物价大涨风，通货膨胀如同脱缰野马易放难收。在1949年三次物价大涨风中，全国13个大城市的批发物价指数，如以1948年12月为100，1949年4月则为287，7月为1059，11月达5376。也就是说，一年的时间，物价涨了50多倍。

为制止由于投机资本操纵而加剧的市场混乱，人民政府依靠国营经济的力量和老解放区人民的支持，采取有力的经济措施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相继组织了同投机资本作斗争的两大“战役”。

首先是进行“银元之战”。各大城市军管部门和人民政府，针对当时猖獗的银元投机，明令严禁金条、银元、外币在市场上自由流通，一律由中国人民银行挂牌收兑，规定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开始之时，投机商对政府法令置若罔闻，继续扰乱金融市场。在全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上海，有人甚至扬言：解放军进得了上海，人民币进不了上海。1949年6月10日，上海解放才半个月，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断然查封金融投机的大本营上海证券大楼，将投机商二百余人逮捕法办，沉重打击了破坏金融秩序的非法活动。

“银元之战”之后，投机商又转而囤积粮食、棉纱、棉布和煤炭，哄抬价格，扰乱市场。于是，人民政府又进行了“米棉之战”，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粮食、棉花、棉布、煤炭的大规模调运。当11月25日物价上涨最猛的时候，全国各大城市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一致行动，敞开抛售，使物价迅速下跌。同时又收紧银根，投机商因资金周转失灵纷纷破产，投机资本受到了沉重打击。

要从根本上稳定物价，要求做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和市场物资供求平衡。为此，必须改变新中国成立前为适应被敌人分割包围的状况而采取的各解放区分散管理的办法，根据新中国成立后的新形势，实行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1950年3月，中共中央就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

的决定》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用一切办法去保障这个决定的全部实施。该决定的主要内容有三项：一是统一全国财政收入，使国家收入的主要部分集中到中央，用于国家的主要开支；二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使国家掌握的重要物资从分散状态集中起来，合理使用，以调剂余缺；三是统一全国现金管理，一切军政机关和国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统一调度。

这个决定立即在全国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同时，政府还采取了紧缩编制、清理仓库、加强税收、发行公债、节约开支等措施，都收到了明显的效果。1950年3月以后，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膨胀得到了有效控制，物价日趋稳定，从此结束了自抗战以来连续多年使人民深受其苦的通货膨胀的局面，为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

这是一幅
各类教科书常
使用的照片。
国民党统治大
陆后期，由于
恶性通货膨胀，
造成物价飞涨，
人们不得不携
带大捆的钞票
抢购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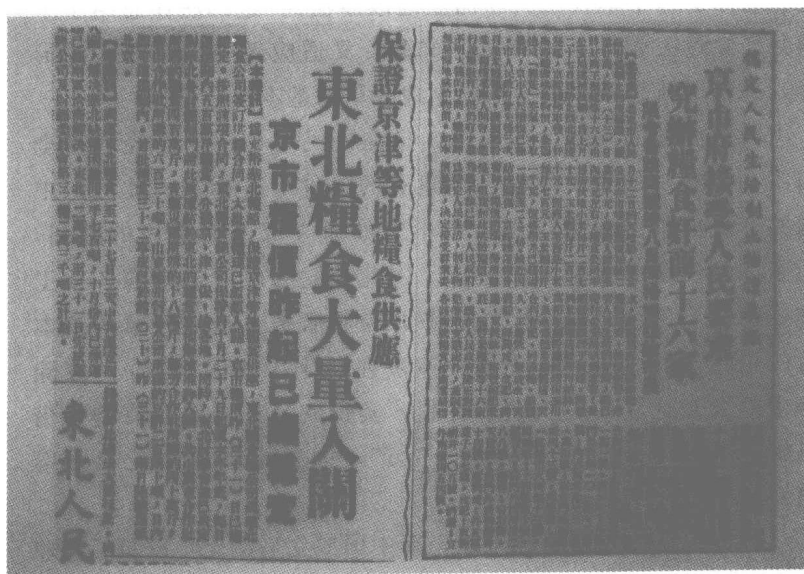
由于南京政府的法定货币法币不断贬值，人们对其完全失去信心，纷纷把手中的法币想方设法兑换成黄金或美元。这是1948年上海挤兑黄金的情形。



美军士兵用形同废纸的法币来点烟。



1949年6月，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封闭上海证券大楼后，上海两万余人举行大游行，坚决支持人民政府制止银元投机。



《人民日报》关于东北粮食入关、人民要求政府惩处粮食奸商的报道。

1950**(一)****土改翻身**

从1950年冬到1953年春，在占全国人口一多半的新解放区农村，人民政府领导农民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这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是亿万农民的翻身解放运动。

此前的1946年至1948年，各老解放区曾进行了深入的土地改革，推翻了封建剥削制度。新区一解放，首先进行清匪反霸和减租退押，建立农村基层政权和民兵组织，培养一批农民积极分子，为开展土地改革准备条件。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通过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这部法律总结了中国共产党过去领导土地改革的经验，又适应新中国成立后的形势，确定了新政策，成为指导土地改革的基本法律依据。

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是在人民革命战争已经取得全国胜利，统一的人民政权已经建立的条件下去进行的。此时，中国共产党面临的重大课题，已不是如何夺取革命战争的胜利，而是如何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因此，党和政府进行的各项工作，都应当围绕着这个中心任务并为它服务。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也在于此。为此，土地改革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根据新形势的需要和可能，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改革，在政策上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对富农由过去征收其多余的土地财

产，改为保存富农经济，即：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富农出租的小量土地一般也保留不动；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征收其出租的土地。与此同时，对地主，限制了没收其财产的范围。对小土地出租者，提高了保留其土地数量的标准。实行这些政策，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农，分化地主阶级，减少土改运动的阻力，稳定民族资产阶级。归根到底，是为了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改革运动，是我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土地改革运动，是历次土地改革运动进行得最顺利、搞得最好的一次。这是因为土地改革的经验更加丰富了，进行土地改革的条件也更为有利了。到1953年春，除一部分民族地区外，土地改革大都已完成。全国有三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包括老解放区农民在内）无偿地获得了约七亿亩土地和大量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向地主交纳的约七百亿斤粮食的苛刻地租。在我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制度的基础——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至此彻底消灭，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相关链接

1949年至1952年农民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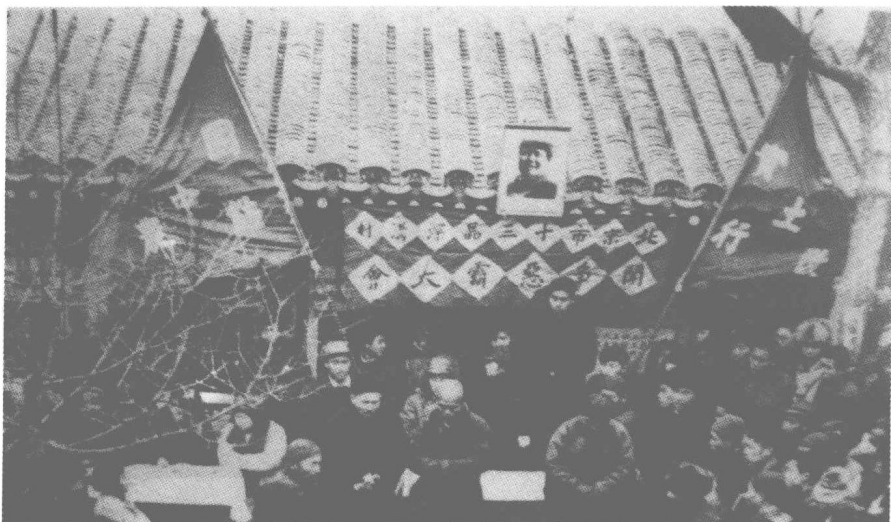
项 目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农民净货币收入（亿元新人民币）	88.5	87.4	111.4	127.9
以1949年为100	100.0	127.6	162.6	186.7
农民人均净货币收入（元新人民币）	14.9	18.7	23.6	26.8
以1949年为100	100.0	125.5	158.4	1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除该法规定收归国家所有者外，均由乡农民协会接收，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对地主亦分给同样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分配土地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在原耕基础上，按土地数量、质量及其位置远近，用抽补调整方法按人口统一分配之。这是山东省历城县冷水沟村农民在丈量从地主手中没收来的土地，准备进行分配。



土地改革是一次广泛深刻的社会变革，它不但推翻了长期统治中国农村的封建剥削制度，使农民获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而且使广大农民在土改中获得了翻身与解放的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得到了广大农民的衷心拥护。



在土地改革前的中国农村，统治农民的主要是两股势力——地主和恶霸，他们对农民进行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所谓恶霸，按照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规定，是指“依靠或组成一种反动势力，称霸一方，为了私人的利益，经常用暴力和权势去欺压与掠夺人民，造成人民生命财产之重大损失，查有实据者”。地主与恶霸是互相依存的，地主往往通过恶霸实现对农民的盘剥，恶霸则以地主为靠山，充当地主剥削农民的工具。有的地主本身就是恶霸，即通常讲的恶霸地主。文艺作品《白毛女》中的黄世仁、《收租院》中的刘文彩、《红色娘子军》中的南霸天，就是恶霸地主的典型形象。当然，恶霸并非都是地主，地主也不是人人都是恶霸。恶霸横行乡里，欺男霸女，为非作歹，无恶不作，恶霸尤其是恶霸地主最为农民所痛恨。因此，斗倒恶霸是进行土改动员的重要前提。图为北京市郊十三区深沟村召开斗争恶霸大会。